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日常修缮项目（包2）

[采购编号：GPCGD24C500GC178F]

最终报价表


[价格单位：（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计	大写：佰分之玖拾壹点贰零 (91.20%)
注： 1、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谈判项目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2、货物的价格是包括《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如没有特殊说明，最终报价总计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适用各项单价。 4、报价总表在谈判结束后，由报价人现场手写最终报价，密封后于规定时间递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特殊说明： 元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报价总金额（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 100%。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报价人：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